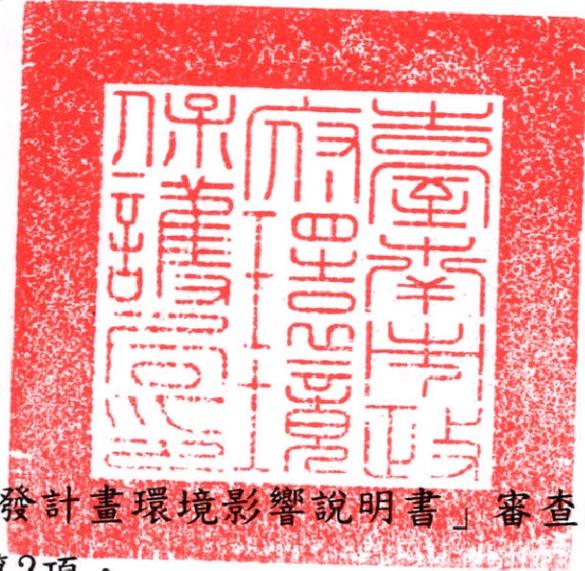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3008483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臺南市政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鄰近「陸軍飛彈砲兵學校關廟基地開發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虎山訓練場、場區聯絡道工程」、「南169線改道工程」及「關廟都市計畫」等，而本計畫從事環保用紙之生產製造，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
- 2、本計畫針對基地及鄰近地區進行水文水質、噪音振動、土壤、地形地質、廢棄物、生態環境等進行現況調查，並引用既有測站及「南169線改道工程」環境監測資料，進行相關環境影響預測，經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

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陸域生態調查本計畫區周圍1公里範圍內之陸域動植物，陸域植物發現瀕臨滅絕(CR)之蘭嶼羅漢松，接近威脅(NT)之毛柿，及易受害(VU)之臺灣肖楠、象牙樹和絨毛蓼。陸域動物發現瀕臨絕種之草鴉，珍貴稀有之環頸雉、鳳頭蒼鷹、松雀鷹、黑翅鳶、東方蜂鷹、大冠鷲、紅隼、領角鴉、彩鶻、朱鷗和畫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食蟹獾、燕鴿和紅尾伯勞。本計畫基地周圍能有部分綠地環境，可供陸域動物遮蔽與覓食，另稀有植物多為基地外之園藝植物或造林物種，僅絨毛蓼於基地及外圍窪地。本計畫於施工階段將嚴格要求施工廠商遵循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評估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就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質及交通等影響因子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本計畫對計畫基地周遭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均屬輕微，並無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另規劃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對策，以降低對鄰近區域環境品質之影響程度。
- 5、本計畫開發範圍內現況為閒置未使用之土地，並後續開發主要作為廠房使用，故未造成眾多當地居民之遷移，或影響當地居民之權益，且本計畫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故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開發使用之原物料種類及數量，屬「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定，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無關聯者，另經評估後，依本計畫擬定之環保措施施行，將可降低發行為所產生之影響，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關廟區，已就空氣品質、水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影響因子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本計畫對基地周圍之各項環境因子影響均屬輕微，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屬園區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臺南市政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臺南市政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許仁澤